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亦鎔
電話：03-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hide1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78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5018124A00_prin、5018124A00_ATTCH (376550000A_112017895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78953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「消保偵探 GO」網站活動
資訊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並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2年9月1日院臺消保字第
1125018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本（112）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系列活動之一，
結合「PaGam0」線上遊戲學習平臺進行，期能透過網路闖
關遊戲，提升國中及國小學生之消費生活小常識。
- 三、本活動共有3大任務，並分3時段進行。第1段任務期間已於
本年8月8日結束，接續之第2段（8月30日至9月12日）及第
3段（10月4日至10月17日）活動，歡迎國中及國小學生上
網挑戰，完成任務後，即可獲得本活動之專屬獎勵地形。
- 四、檢附活動宣傳圖如附件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至活動網站參與
闖關遊戲（<https://www.pagamo.org/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2/09/06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